

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（2023年度）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公开方式	咨询及 监督电话
	类别	事项								
1	机构职能	机构概况	机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办公电话、传真、通信地址、负责人姓名等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七11号）、“三定”方案	自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	■政府网站 □政务微博 □政务微信 □信息公告 栏□其他	社会	主动	0877-7023556
2	领导信息	领导信息、分工	领导姓名、工作职责、工作分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七11号）	自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	■政府网站 □政务微博 □政务微信 □信息公告 栏□其他	社会	主动	0877-7023556
3	信息公开指南制度目录	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制度、目录	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制度、目录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七11号）	自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	■政府网站 □政务微博 □政务微信 □信息公告 栏□其他	社会	主动	0877-7023556
4	通知公告	通知公告	发布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七11号）	自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	■政府网站 □政务微博 □政务微信 □信息公告 栏□其他	社会	主动	0877-7023556
5	政府文件及政策解读	政府文件及政策解读	中央、省、市制定关于本部门领域的法律、法规，以及县委、县政府或住建部门制定的重要政策文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七11号）	自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	■政府网站 □政务微博 □政务微信 □信息公告 栏□其他	社会	主动	0877-7023556
6	政务公开	部门预算	部门收支总体情况、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、“三公”经费使用等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七11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4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	县级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	■政府网站 □政务微博 □政务微信 □信息公告 栏□其他	社会	主动	0877-7023556
		政务信息	日常工作动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七11号）	自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	■政府网站 □政务微博 □政务微信 □信息公告 栏□其他	社会	主动	0877-7023556
7	重点领域信息公开	重点领域信息公开	县住建局相关工作领域的事项名称、申请条件、办理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地点、受理时间、办理结果、联系电话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七11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	自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	■政府网站 □政务微博 □政务微信 □信息公告 栏□其他	社会	主动	0877-7023556

8	建议议案 提案办理	建议提案 办理	由本部门办理的、应公开的县人大代表建 议复文和县政协委员提案复文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 务院令 第711号）	自信息形成（变 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住房城乡 建设局办公 室	■政府网站 □政务微信 □政务微博 □信息公告 栏□其他	社会	主动	0877-7023556
序 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公开方式	咨询及 监督电话
	类别	事项								
9	政府信息 公开年度 报告	政府信息 公开年度 报告	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、收到和处 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内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 务院令 第711号）	每年1月31日前 向本级人民政府 信息公开主管部 门提交本行政机 关上一年度政府 信息公开年度报 告并向社会公布	县住房城乡 建设局办公 室	■政府网站 □政务微信 □政务微博 □信息公告 栏□其他	社会	主动	0877-7023556